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0120 号

希格玛
(特殊
骑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1-2)
-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
普
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120号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6日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60,56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5.68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及日常研发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1,760,563 股，募集总金额 19,999,995.68 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3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账号：8115701012900290515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及日常研发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0,005,589.98 元（含利息），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结息余额 107.93 元已转至公司基本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使用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9,999,995.68 |
| 加：利息收入 | 5,594.30 |
|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20,005,482.05 |
| 1、补充生产经营及日常研发经营所需 | 20,005,482.05 |
| 三、截至销户前募集资金余额 | 107.93 |
| 减：销户转出 | 107.93 |
|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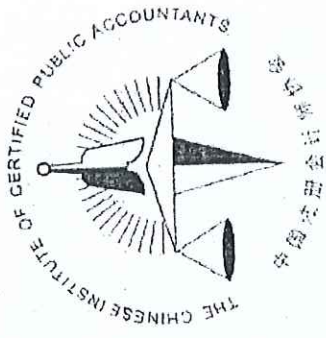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6日



| | |
|-------------------|-----------------------|
| 姓名 | 徐俊伟 |
| Full name | 徐俊伟 |
| 性别 | 男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1-10-08 |
| Date of birth | 1981-10-08 |
| 工作单位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
| Working unit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310107198110082537 |
| Identity card No. | 310107198110082537 |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俊伟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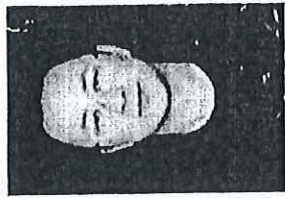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205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建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6601197808050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建宝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100009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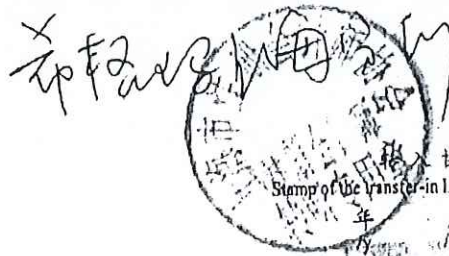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志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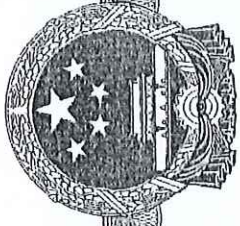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副本)
(10-1)

| | | | |
|---------|--------------------|--------|-------------------------|
| 名称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出资额 | 叁仟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成立日期 | 2013年06月28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 主要经营场所 |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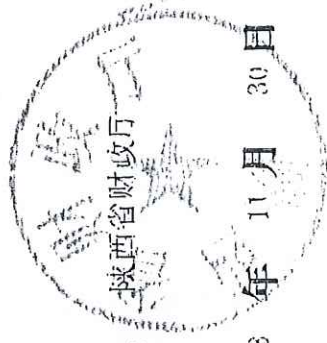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